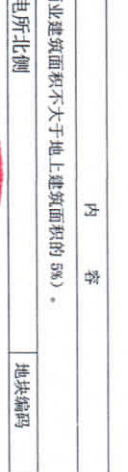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日期：2019年6月14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杨码路东侧、杨码变电所北侧地块	
建设单位名称		洪泽县土地储备中心	
规划条件		内容	
序号	用地性质	序号	规划条件
1	二类居住用地（配套的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地上建筑面积的5%）。	5	道路交通
2	项目位置	6	管线
	用地面积		
	容积率		
	建筑密度		
3	绿地率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	建筑限高		
	出入口		
	出入口沿杨码路和临河西路设置，与道路交叉口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		
4	容积率	8	公共服务业
	建筑密度		
	绿地率		
	建筑限高		
5	住宅：机动车：按1.0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，按1.0车位/户配置。非机动车：按1.5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，按1.5车位/户配置。同时应符合《淮安市市区建筑物停车设施配置准则（试行）》（淮政发〔2016〕145号）的规定。新建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应按100%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桩的建设安装条件。	9	景观要求
	停车		
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	
	多层退让杨码路红线不小于3米，退让临河西路红线不小于5米，高层退让杨码路、临河西路红线不小于10米，同时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交通等要求。		
6	退让用地边界	10	其他要求
	其他		
	其他		
	多层退让南侧边界不小于3米，退让北侧边界不小于5米，高层退让各用地边界不小于10米，并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交通等要求。		
7	其他	11	主要申报材料
	其他		
	其他		
	各类低、多、小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系数按不小于1.44控制，高层住宅建筑须满足《淮安市日照影响分析规划管理规定（2013年版）》。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等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、抗震等要求。		
8	其他	12	其他
	其他		
	其他		
	1.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报批方案材料一式四份。2. 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
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至2021年6月14日止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自然资条字〔2019〕第14-34号。





储备单位：洪泽县土地储备中心  
储备项目：杨码路东侧—杨码变电所北侧地块  
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 (R2)  
用地面积：可出让地块总面积约35609.78平方米。

X=3683018.218 Y=501038.232  
X=3683033.842 Y=500840.952

X=3683061.850 Y=500830.125

X=3683163.411 Y=500831.240  
X=3683148.806 Y=501159.675  
328.93

比例尺: 1:3000



鄱阳湖西路

项目编号：淮自然资条字[2019]第14-34号

91.4

杨码路

36

67.11

路196.63

西

鄱阳湖

西路

91.4

杨码路

36

67.11

路196.63

西

鄱阳湖

西路

91.4

杨码路